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　　王明懿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95年12月14日確定，有索引

卡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2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其主張再審事由，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2款規定，且無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但書之情形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